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811

单位名称：涞水县明义镇人民政府



涑水县明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涑水县明义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我单位主要职能有：

乡镇机关综合设置 4 个办公室

1、党政综合办公室（信访办公室）

主要职责：承担乡镇党委、政府日常运转工作；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任务交办和督促落实工作；负责党委政府值班、公文、会务、接待、人事、档案、信息综合、安全保卫、机要保密、人民防空、地方金融监管、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乡镇承担改革事项的协调落实、督促检查和对上汇报工作；负责涉及本乡镇媒体来电来访协调处置工作；负责信访接待工作。

2、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大主席团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负责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负责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负责下级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对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或撤销作出决定；负责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扩大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负责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干部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培训工作，做

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负责党员干部日常和年度考核工作；负责组织、机构编制、宣传、国家安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人才工作；负责党管意识形态、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负责党的主题教育活动工作；负责推进移风易俗、文明创建等工作；负责推动农村民主政治建设；负责群团、人民武装工作。承担人大主席团日常事务和人大代表联络等工作；承担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3、应急管理办公室（财经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消防等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总结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等工作；负责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指导建立健全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网络系统；负责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统筹协调指挥工作；负责督促指导乡镇直属单位、农村及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队伍，检查各项应急处置措施落实工作。负责辖区护林和森林草原防火职责。负责辖区地震管理工作。负责镇财务、农村合同、农村财务管理及农民减负工作；负责代理村集体资金，对村集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内部审计监督相关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审计、统计、商务、国有资产、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负责民政、

教育、体育、科技、工信、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文化广电、旅游、市场监管等工作；做好辖区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扶贫开发、移民、村民自治、就业培训、社情疫情险情等工作；按权限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等工作。负责辖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检查。按权限落实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负责辖区爱国卫生日常工作，领导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负责辖区内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

4、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城乡规划建设、自然资源等法律法规，负责本乡镇发展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和专规详规的制定落实工作；负责辖区土地规划编制、调整协调工作；负责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负责本辖区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负责辖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负责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年度计划；负责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工作。负责农业环境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负责乡村环境保护工作。

（二）乡镇综合设置 4 个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1、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镇本级、县直部门下放镇和县直部门委托镇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本区域内执法工作的日常巡查监管；负责协助县直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的其他行政执法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辖区网格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推动辖区内网格化管理工作的落实，履行信息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呈报交办、信息反馈及督办职能；负责向本乡镇工作机构、所辖网格长（员）派发收集汇总的民生问题；负责监管、督办网格内的问题处置情况；负责对网格管理员、网格员和网格志愿者进行监管，对辖区网格员管理、培训、考核、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统筹平安建设相关单位资源，组织协调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矛盾纠纷排查和多元化解工作，防范重大风险；协调、指导、推动辖区内网格化管理工作的落实，对辖区内各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开展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

2、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站）

主要职责：负责集中办理行政审批和民政、劳动就业、卫生健康等民生保障的公共服务事项；负责为办事企业和群

众提供业务引导、政策咨询、帮办代办服务；负责建立和完善镇村政务服务体系，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引领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组织开展就业培训，搞好劳务输出；负责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指导和劳动用工服务工作；负责社会保障服务工作。负责对广大群众进行时政宣传和政策法规教育；负责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组织电影、电视、录相放映活动；负责举办各类文化艺术培训班、科普讲座、农技知识讲座等，辅导和培养文艺骨干；负责开办图书室，组织群众开展读书活动；负责搜集、整理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促进乡村特色文化的发展；负责指导开展群众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活动；负责推动青少年校外活动的开展，建立健全校外活动场所。负责指导和辅导村文化机构开展各种业务活动；负责做好文物的宣传保护工作。

3、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农业、林业、水利、农业机械、畜牧兽医等基层农业技术推广，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巡查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做好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预防、动植物疫病防控防治、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等工作；负责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负责组织指导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宅基地管理、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等农业农村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流转、纠纷调解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服务工

作。

4、退役军人服务站

主要职责：负责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援助、信息采集、优抚服务、培树典型、建档立卡、党员管理、政策调研、政策宣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工作。负责对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指导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涞水县明义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明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明义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涑水县明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85.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64.0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7.05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785.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19.5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78.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67.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67.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067.83	总计	62	3,067.8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涑水县明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67.83	3,067.83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585.88	585.88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585.88	585.88					
2010301	行政运行	475.83	475.83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10.05	110.05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7.05	7.05					
20701	文化和旅 游	1.75	1.75					
2070199	其他文化 和旅游支 出	1.75	1.75					
207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5.30	5.30					
20799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5.30	5.3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0.22	40.2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0.22	40.22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94	2.9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7.28	37.28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2.09	22.0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2.09	22.09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6.79	16.79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5.30	5.3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1,785.50	1,785.50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785.50	1,785.50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出	1,785.50	1,785.50					
213	农林水支 出	219.53	219.53					
21307	农村综合 改革	219.53	219.53					
2130701	对村级公 益事业建 设的补助	90.00	90.00					
2130705	对村民委 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 补助	129.53	129.53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6.99	26.99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6.99	26.99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6.99	26.99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 理支出	2.00	2.00					

22407	自然灾害 救灾及恢 复重建支 出	2.00	2.00					
2240704	自然灾害 灾后重建 补助	2.00	2.00					
229	其他支出	378.57	378.57					
22960	彩票公益 金安排的 支出	378.57	378.57					
2296099	用于其他 社会公益 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 支出	378.57	378.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涑水县明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67.83	563.54	2,504.28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585.88	475.83	110.05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585.88	475.83	110.05			
2010301	行政运行	475.83	475.83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10.05		110.05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7.05		7.05			
20701	文化和旅 游	1.75		1.75			
2070199	其他文化 和旅游支 出	1.75		1.75			
207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5.30		5.30			
20799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5.30		5.3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0.22	38.63	1.5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0.22	38.63	1.59			
2080501	行政单位	2.94	1.35	1.59			

	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8	37.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9	22.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9	22.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9	16.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0	5.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5.50		1,785.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5.50		1,785.5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785.50		1,785.50			
213	农林水支出	219.53		219.5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19.53		219.53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90.00		9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9.53		129.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9	26.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9	26.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9	26.9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7	自然灾害	2.00		2.00			

	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00		2.00			
229	其他支出	378.57		378.5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8.57		378.57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8.57		378.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涑水县明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85.88	585.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64.0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7.05	7.0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22	40.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09	22.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85.50		1,785.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19.53	219.5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99	26.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00	2.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78.57		378.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67.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67.83	903.76	2,164.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67.83	总计	64	3,067.83	903.76	2,16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涑水县明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03.76	563.54	340.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88	475.83	110.0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5.88	475.83	110.05
2010301	行政运行	475.83	475.8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5		110.0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5		7.05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5		1.7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5		1.7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0		5.3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0		5.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2	38.63	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2	38.63	1.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4	1.35	1.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8	37.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9	22.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9	22.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9	16.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0	5.30	
213	农林水支出	219.53		219.5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19.53		219.53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90.00		9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9.53		129.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9	26.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9	26.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9	26.9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0		2.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涑水县明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9.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4.87	30201	办公费	10.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6.2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2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2.2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2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9	30208	取暖费	5.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5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6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5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92.01	公用经费合计					7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涞水县明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64.07	2,164.07		2,164.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5.50	1,785.50		1,785.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785.50	1,785.50		1,785.5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		1,785.50	1,785.50		1,785.50	
229	其他支出		378.57	378.57		378.5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378.57	378.57		378.57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 公益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378.57	378.57		378.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涑水县明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按要求需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涑水县明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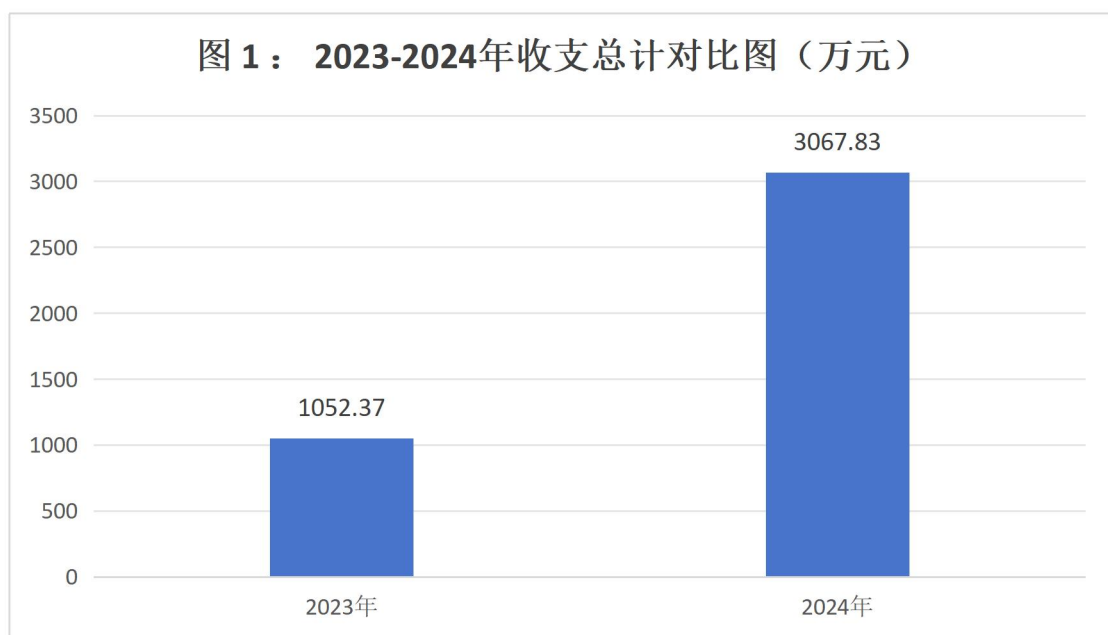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50		5.50		5.50	3.00	5.58		5.50		5.50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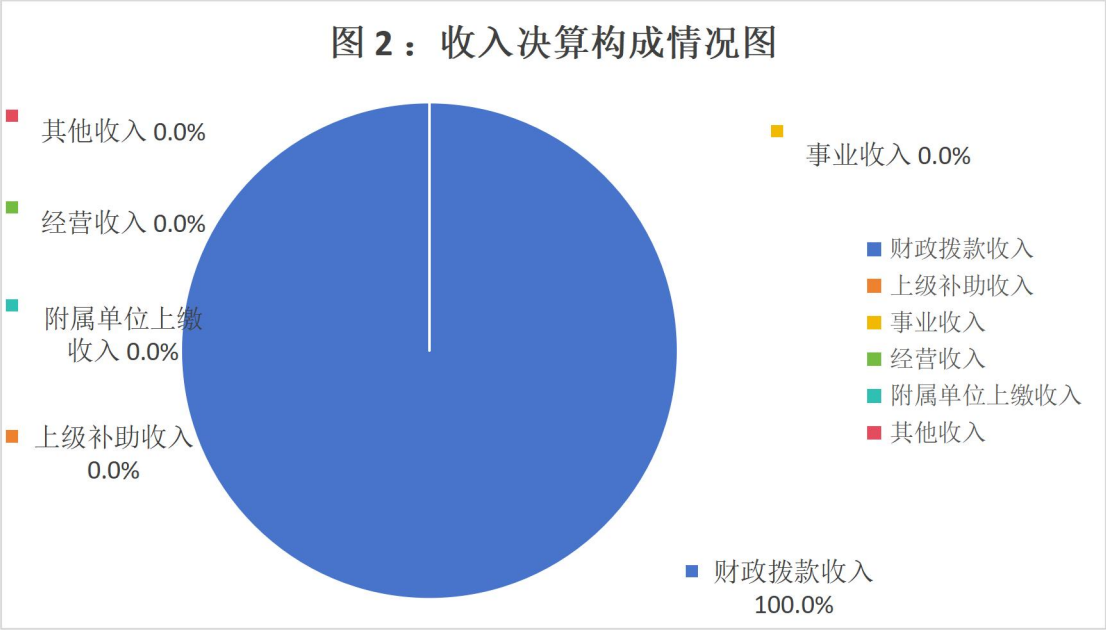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067.83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015.46 万元，增长 191.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有政府性基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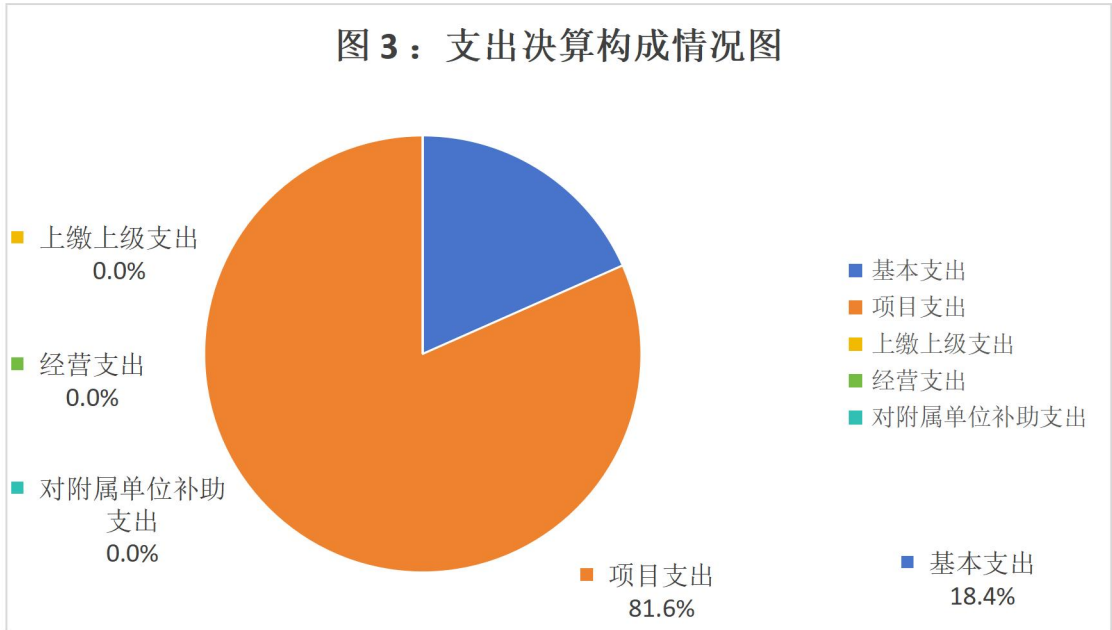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067.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67.83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067.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3.54 万元，占 18.4%；项目支出 2,504.28 万元，占 8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067.8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015.46 万元，增长 19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公交集团项目征地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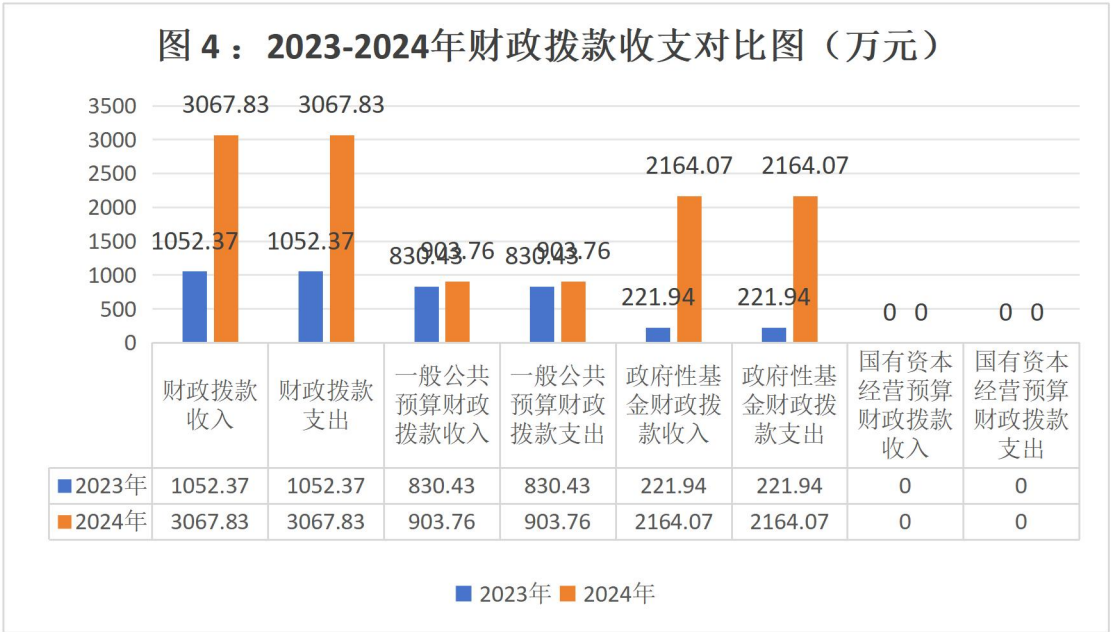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67.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15.46 万元，增长 19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公交集团项目征地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3,067.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15.46 万元，增长 19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公交集团项目征地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03.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33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保险和工资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903.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33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保险和工资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64.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42.13 万元，增长 875.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公交集团项目征地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2,164.07 万元，比上年增

加 1,942.13 万元，增长 875.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公交集团项目征地资金）增加。

3.国有资金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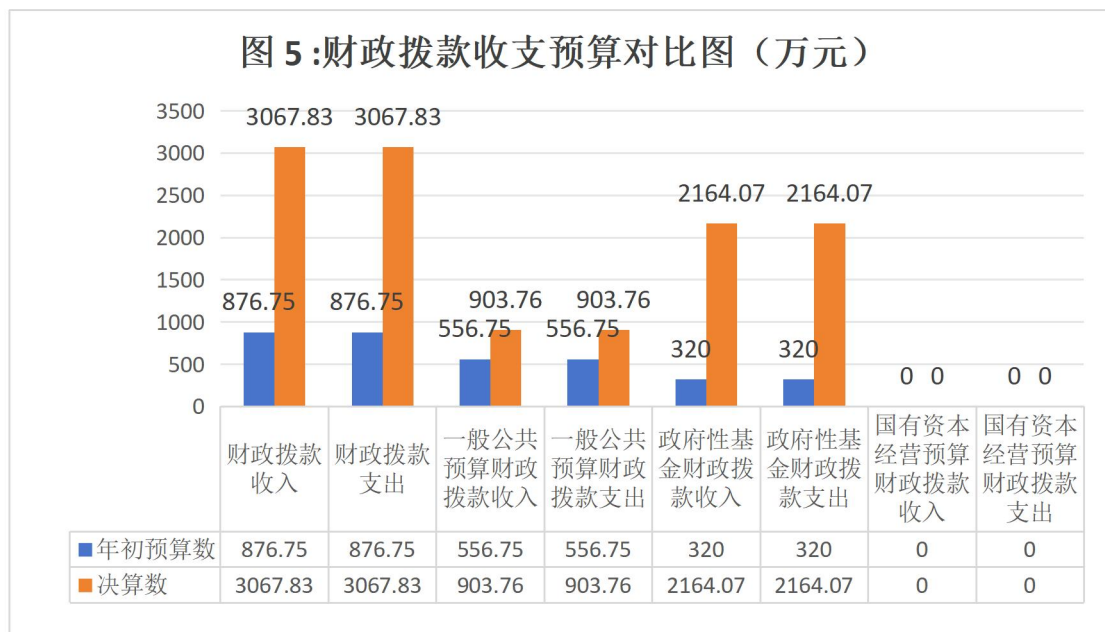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6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9.9%，比年初预算增加 2,191.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公交集团项目征地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3,06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9.9%，比年初预算增加 2,191.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

增加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公交集团项目征地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3%，比年初预算增加 347.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保险和工资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3%，比年初预算增加 347.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保险和工资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676.3%，比年初预算增加 1,844.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公交集团项目征地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76.3%，比年初预算增加 1,844.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公交集团项目征地资金）增加。

3.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67.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85.88 万元，占 19.1%，主要用于人员变动和公用经费等支出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7.05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村文化共享经费和农村文化站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22 万元，占 1.3%，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保险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2.09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保险支出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219.53 万元，占 7.2%，主要用于农村文化共享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6.99 万元，占 0.9%，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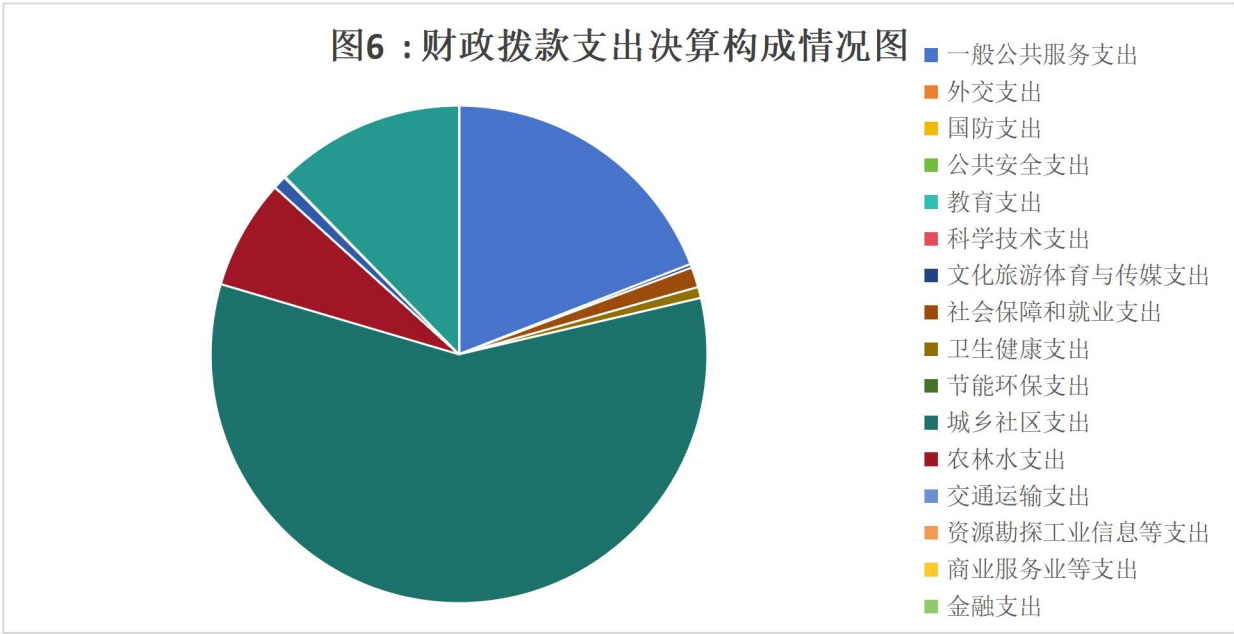
险支出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救灾与灾后重建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1,785.5 万元，占 58.2%，主要用于乡村道路建设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378.57 万元，占 12.3%，主要用于一事一议项目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3.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2.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

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1.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 万元、取暖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劳务费 26.55 万元、工会经费 3.97 万元、福利费 4.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57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6%，较预算减少 2.92 万元，降低 34.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末公务接待费减少；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3.92 万元，降低 41.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末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末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5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5.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 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92 万元，降低 97.3%，主要原因是公务场景需求缩减；较上年度减少 3.92 万元，降低 98%，主要原因是公务场景需求缩减。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5 批次、28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54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21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导致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经费相应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7.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77.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505.44 万元（决算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0 个，涉及资金 251.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3%；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2,254.0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9.9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食安经费”“小型修缮经费”等 3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1.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54.0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根据单位实际和工作需要，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时间和进度的绩效管理目标要求，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食安经费”“小型修缮经费”等 3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团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团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

数为 98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0%，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财政事务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1001·涑水县明义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0.700000		7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7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配合乡镇完成各项上级财政拨款,落实到位,保障惠民政策落实到位,做好财政(配合乡镇完成各项上级财政拨款,落实到位,保障惠民政策落实到位,做好财政国库支付)								7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有效使用率(%)	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占拨	12.50	≥	90	百分比	0.96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工作开展完成率(%)	工作实际开展占计划工作	12.50	≥	90	百分比	0.98	完成	12.25
		时效指标	服务的完成度	服务的完成度	12.50	≥	90	百分比	0.96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成本	运行保障成本	12.50	=	1	万元	0.7	完成	8.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县财政事业发展的促进	通过开展乡镇财政工作,	30.00	≥	90	百分比	0.98	完成	29.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0.95	完成	9.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	
	自评总分									90.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闫琪孟			联系电话:	465124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二季度村级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1001·涑水县明义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175000	到位数		43.175000		执行数	43.17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3.175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175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17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加强村干部和村两委的领导和管				为加强村干部和村两委的领导和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党组织换届完成率	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	12.50	≥	93	%	0.96	完成	12
		质量指标	经费控制数	经费控制数	12.50	=	431750	元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村干部基本报酬足额发放	对在任两委班子主要成员	12.50	≥	91	%	0.96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9年度项目按规定时间)5	12.50	≥	92	%	0.98	完成	12.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干部业务素质	和为切实保障村级组织运转	30.00	≥	90	%	0.98	完成	29.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3	%	0.96	完成	9.6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闫琪孟			联系电话:	465124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交集团项目征地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1001·洮水县明义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85.500000	到位数			1785.500000	执行数	1785.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85.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85.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85.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北京公交项目征用地用于归还借款				“北京公交项目征用地用于归还借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覆盖2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覆盖2	12.50	≥	95	百分比	0.96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全覆盖	全覆盖	12.50	≥	95	百分比	0.98	完成	12.2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12.50	≥	95	百分比	0.96	完成	12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12.50	≥	95	百分比	0.98	完成	12.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15.00	≥	95	百分比	0.96	完成	14.4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作用力	15.00	≥	95	百分比	0.98	完成	14.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	10.00	≥	95	百分比	0.98	完成	9.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闫琪孟			联系电话:	46512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纪检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1001·洮水县明义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认真落实纪检部门各项任务,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发挥乡纪检监察职能				认真落实纪检部门各项任务,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发挥乡纪检监察职能,依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监督检查会议次数	组织召开监督检查会议	12.50	≥	5	次	0.98	完成	12.2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办结案件数量占立案案件	12.50	≥	90	百分比	0.96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情况	年度项目按规定时间节点	12.50	≥	90	百分比	0.98	完成	12.25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数	经费控制数	12.50	=	1	万元	1	完成	12.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纪检监察政策	30.00	≥	90	百分比	0.98	完成	29.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	10.00	≥	90	百分比	0.96	完成	9.6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闫琪孟			联系电话:	46512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数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禁毒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1001·涪水县明义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00000	到位数				0.300000	执行数	0.3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巩固我县禁种铲毒工作成果,完成“零种植、零产量”的工作目标。				“为巩固我县禁种铲毒工作成果,完成“零种植、零产量”的工作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禁毒宣传数量	禁毒宣传数量	12.50	≥	93	%	0.96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2.50	≥	92	%	0.98	完成	12.25
		时效指标	响应时效	响应时效	12.50	≥	93	%	0.96	完成	12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12.50	≥	94	%	0.98	完成	12.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30.00	≥	93	%	0.98	完成	29.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3	%	0.98	完成	9.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闫琪孟			联系电话:	46512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涪水县明义镇农村街道硬化项目-二期(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1001·涪水县明义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0.000000	到位数				210.000000	执行数	64.890000	30.9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8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了提升农村生活环境				未完成				30.9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	12.50	=	1	个	0.3	未完成	3.7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2.50	≥	93	%	0.3	未完成	3.7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2.50	≥	95	%	0.3	未完成	3.7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12.50	≥	96	%	0.3	未完成	3.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30.00	≥	94	%	0.3	未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6	%	0.3	未完成	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09
	自评总分										30.0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闫琪孟			联系电话:	46512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明义镇2021年8月至2024年7月“三线”铁路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1001·涑水县明义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了保障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补贴顺利发放				为了保障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补贴顺利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员数量	补贴人员数量	12.50	≥	96	%	0.98	完成	12.2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2.50	≥	93	%	0.96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的时效	工作完成的时效	12.50	≥	93	%	0.96	完成	12
	成本指标	人员补贴发放成本控制	人员补贴发放成本控制	12.50	=	6	万元	1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30.00	≥	93	%	0.98	完成	29.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0	≥	93	%	0.96	完成	9.6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闫琪孟			联系电话:	46512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明义镇2023年8月-2024年7月“三线”铁路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1001·涑水县明义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225000	到位数		28.225000	执行数			28.22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225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225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22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了保障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补贴顺利发放				为了保障原三线铁路建设民兵补贴顺利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员数量	补贴人员数量	12.50	≥	96	%	0.96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2.50	≥	93	%	0.98	完成	12.2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的时效	工作完成的时效	12.50	≥	93	%	0.96	完成	12
	成本指标	人员补贴发放成本控制	人员补贴发放成本控制	12.50	=	28.23	万元	1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30.00	≥	93	%	0.98	完成	29.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0	≥	93	%	0.96	完成	9.6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闫琪孟			联系电话:	46512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明义镇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1001·滦水县明义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了确保信访稳定				为了确保信访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2.50	≥	96	%	0.96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	12.50	≥	93	%	0.96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2.50	≥	93	%	0.96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目标需要资金	完成工作目标需要资金	12.50	=	10	万元	1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30.00	≥	93	%	0.96	完成	28.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4	%	0.96	完成	9.6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闫琪孟			联系电话:	46512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明义镇院内旱厕改造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11001·滦水县明义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10000	到位数		13.010000	执行数		13.0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了响应省文明县城公共卫生间为卫生厕所无害化厕所的要求, 进行厕所整改。				为了响应省文明县城公共卫生间为卫生厕所无害化厕所的要求, 进行厕所整改。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12.50	≥	96	%	0.98	完成	12.25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	12.50	≥	93	%	0.96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2.50	≥	93	%	0.98	完成	12.25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目标需要资金	完成工作目标需要资金	12.50	=	13.01	万元	1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30.00	≥	93	%	0.96	完成	28.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3	%	0.98	完成	9.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闫琪孟			联系电话:	46512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